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調整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調整2023年度融資方案
及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TRINITY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內容有關其對獨立股東的建議。Trinity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53頁，內容有關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5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惟登記股東及接到非登記股東投票指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1.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2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12
3. 調整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3
4. 調整2023年度融資方案	23
臨時股東大會	24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25
推薦建議	2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TRINITY函件	2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4
附錄二 — 法定及一般資料	58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大唐資本控股」	指	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集團」	指	大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98)
「關連董事」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及第2.16條規定，任何被認為於金融服務協議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大唐財務」	指	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控股附屬公司
「大唐融資租賃」	指	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資本控股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舉行的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融資租賃」	指	由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租賃設備的融資租賃，以及出租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相關服務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資本控股於2023年11月21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於2023年11月21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代號：01798)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余順坤先生及秦海岩先生組成，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Trinity」	指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設備」	指	擬由出租人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出租的，或擬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出售給出租人後再回租的任何風機、機器、設備或其他財產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要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國家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租賃公司」	指	上海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資本控股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執行董事：
劉光明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于鳳武先生
劉全成先生
朱梅女士
王少平先生
石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
余順坤先生
秦海岩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
八大處路49號院
4號樓6層6197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菜市口大街1號院
1號樓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致各位股東：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調整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調整2023年度融資方案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以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事項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1. 審議及批准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有關調整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決議案；及
4. 審議及批准有關調整2023年度融資方案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1.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大唐財務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閣下於考慮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時，請細閱以下資料。

(1) 金融服務協議

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0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大唐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鑒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及年度上限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於2023年11月21日重續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大唐財務
協議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交易性質	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吸收存款；辦理貸款；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提供資金結算與收付服務；提供委託貸款、非融資性保函服務；為本集團的債券融資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大唐財務應確保其資金管理系統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以及控制資產負債風險，從而滿足本集團的支付需求。

- 服務範圍**
- (1) 貸款服務；
 - (2) 存款服務；及
 - (3) 除貸款服務及存款服務外，大唐財務或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提供資金結算與收付服務；提供委託貸款、非融資性保函服務；為本集團的債券融資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其他金融服務」)。

先決條件 金融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告生效。

(2) 定價政策

大唐財務已承諾根據下列定價政策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

- (1) 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浮息存款利率區間內，且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境內全國性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同等存款利率；
- (2) 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浮息貸款利率區間內，且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授予的貸款利率不得高於中國境內全國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收取的同等貸款利率；

- (3) 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獨立的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就同樣或類似類型服務所收取的費率；及
- (4) 大唐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資金結算業務產生的結算費用均由大唐財務承擔。

(3) 歷史金額

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大唐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之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60億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在大唐財務實際發生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273百萬元、人民幣5,713百萬元及人民幣3,801百萬元。

(4)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貸款服務

鑒於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服務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大唐財務將授予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人民幣10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

存款服務

本公司建議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在大唐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定為人民幣90億元，當中已考慮：

- (i) 披露於上文「(3)歷史金額」一節項下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存款服務歷史金額。
- (ii) 本集團過往及預期的收入情況：本集團取得的部分收入通常體現於本集團在銀行及大唐財務的存款。本集團收入的增長將直接影響本集團在銀行及大唐財務的存款餘額。2022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12,499.23百萬元，較2021年度同比增長5.32%，其中本集團售電收入由2021年度的人民幣11,811.63百萬元增至2022年度的人民幣12,408.96百萬元，同比增幅為5.06%。隨著棄風限電的進一步緩解及投產容量的增加，本集團的收入預期將繼續增加。
- (iii)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在收到後或會成為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9.63億元及人民幣171.84億元，二者之和(即約人民幣201.47億元)遠高於人民幣90億元。如果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等集中或短期內到位，將增加大量現金，導致本集團存款增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與存款服務相關的建議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大唐財務的費用總額所適用的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若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有關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與大唐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能夠獲取不高於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境內全國性商業銀行利率水平的貸款和其他融資服務，有助於提高本公司資金整體運作水平，增強本集團對外融資的議價能力。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亦有利本公司獲取不低於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境內全國性商業銀行利率水平的存款利率，並可享有零手續費的支付結算服務，有助於增加存款利息收入並節約電子結算成本。由於本集團與大唐財務有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大唐財務對本集團的行業及經營的熟稔程度。通過多年的合作，大唐財務對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經營、籌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現金管理及本集團的整個財務管理系統十分熟悉，這有利於其能向本集團提供比獨立的中國境內全國性商業銀行更為適宜、有效及靈活的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經營及發展，故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等交易將繼續一直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財務為大唐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貸款服務

就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而言，由於貸款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而抵押任何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貸款服務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服務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存款服務

就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由於存款服務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之相關規定，在本公司下一年度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披露有關詳情。

此外，由於存款服務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25%，故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其他金融服務

就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由於其他金融服務所適用的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若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有關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7) 內部控制程序和企業管治措施

貸款服務

本公司已採取有關貸款服務的內部控制程序，如(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於融資前的一段特定時間著手物色獨立的中國境內全國性商業銀行，查詢融資成本，並根據商議過程中各獨立的中國境內全國性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優惠條件、利率及融資程序進行綜合比較，以確定最佳選擇，保證本公司融資最符合成本效益。

存款服務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存款服務的內部控制及監控程序，包括：

- (i) 與大唐財務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本公司將與大唐財務就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進行公平磋商，該等存款利率應：(1)參考並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屆時同期同種類存款基準利率，如該等存款基準利率發生變動，大唐財務擬支付的存款利率將參考並不低於該等存款基準利率；及(2)參考並不低於其他至少四個獨立的中國境內全國性商業銀行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就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本公司將以此確保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種類存款利率及其他四個獨立的中國境內全國性商業銀行的同期同種類存款利率；

董事會函件

倘於收到顯示大唐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的存款證時，本公司注意到大唐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當時協定存款利率時，本公司將要求大唐財務提供本公司利息部分的差額；

- (i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日監控存款服務，以確保將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ii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與大唐財務訂立的存款安排的進展；
- (iv)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確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會對該等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8)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i) 大唐財務將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大唐財務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全部通過與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達到國內商業銀行安全等級標準，並全部採用CA安全證書認證模式，以保障本集團資金安全；
- (ii) 大唐財務將保證嚴格按照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控監測指標規範運作，資本充足率、同業拆入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的監管指標也將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要求；
- (iii) 大唐已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承諾，在大唐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按照解決困難的實際需求，增加相應的資本金；及
- (iv) 本集團的資金結餘(扣除用作委託貸款項及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之後)將以同業存款存入一家或多家商業銀行。

(9)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以上定價政策、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進行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關連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于鳳武先生、劉全成先生、朱梅女士、王少平先生及石峰先生因在大唐集團任職而為關連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通過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Trinity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鑒於大唐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大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約65.61%已發行總股本的權益)及其聯繫人須就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1)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2004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

有關大唐的資料

大唐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大唐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設備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國家法規限定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

有關大唐財務的資料

大唐財務是一間於2005年5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為大唐的控股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直接持有大唐財務約73.51%股權，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時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0991、601991及DAT)直接持有大唐財務約16.95%股權，以及大唐其他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持有大唐財務餘下約9.54%股權。大唐財務主要從事辦理財務顧問、信用簽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的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

董事會函件

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等業務。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大唐資本控股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閣下於考慮有關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時，請細閱以下資料。

(1)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0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大唐資本控股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2020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鑒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及年度上限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大唐資本控股於2023年11月21日重續2020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大唐資本控股
協議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董事會函件

- 交易性質** 大唐資本控股的附屬公司大唐融資租賃及上海租賃公司(統稱「出租人」)應本集團成員(統稱「承租人」)的合理要求以直接租賃或售後回租的方式向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對於每一項融資租賃，相關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將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獨立的具體書面協議(統稱「具體協議」)。
- 租賃方式** 出租人提供的融資租賃方式包括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具體而言：
- 直接租賃，指按照承租人的特別說明及要求，由出租人購買並向承租人提供租賃設備；及
- 售後回租，指由出租人依據承租人的選擇，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設備，並將其回租給承租人。
- 租賃期間** 每一項融資租賃的租賃期間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註1)、承租人的財務需求和出租人的可用資金，一般該等租賃期間不得超過租賃設備的有效使用年限。
- 租賃款項及利息** 出租人收取的租賃款項將包括購買租賃設備的價款(就直租而言)或價值(就售後回租而言)^(註2)；其利息界定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利率的釐定須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註3及5)，或如無該利率，則參考(其中包括)由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服務收取的利率。倘若中國人民銀行在相關融資租賃協議存續期間調整人民幣貸款基準年利率，租賃利率將作相應調整，可按季調整。

董事會函件

手續費	在訂立具體協議時，出租人可向承租人收取一次性不予退還的手續費，其手續費界定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費率乃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或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此類服務的適用費率(如有)，並將於相關具體協議中載列 ^(註4及5) 。
所有權	在整個租賃期間內，租賃設備的法定所有權及所有權利應當歸屬於出租人。
購買選擇權	當承租人在具體協議租賃期屆滿時，並完成有關具體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後，承租人將可以選擇按名義價格購買相關租賃設備 ^(註6) 。
先決條件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告生效。

註(供說明用途)：

1. 評估租賃設備的使用年限時，將參考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使用租賃設備的過往經驗及自具備使用租賃設備技術知識的內部工程部門員工取得的資料。
2. 就涉及直租出租人新購買租賃設備的融資租賃而言，租賃金額將按相關租賃設備的總購買成本並根據出租人與承租人之間的磋商釐定。出租人亦將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承租人的風險概況及租賃設備的類型，以釐定合適的租賃金額。

就涉及售後回租的融資租賃而言，釐定租賃設備價值的基礎為該等租賃設備的公平市值，而出租人亦將參考該等租賃設備的賬面淨值，並確保將作租賃的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過租賃設備的公平市值與賬面淨值之間的較低者。

上文兩段提到的租賃設備成本乃基於公開招標程序釐定的市場價值而確定。公開招標程序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且此法案應用於所有主要設備的購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未遵守該法案將導致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標管理辦法》，本公司有關融資租賃業務的公開招標程序主要包含三個階段：(i)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將向不少於三家企業發出招標邀請函，其中包括作為出租人的大唐融資租賃及上海租賃公司；(ii)由本公司的相關職能部門組成招標委員會，參照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或如無該利率，則參考(其中包括)由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服務收取的利率，對投標人提供的條款進行判斷，保證招標工作以及定價的合理性，並選擇最優方案；及(iii)就招標結果形成總結報告，由本公司管理層審批後，與中標人簽訂合同。倘本公司發現出租人提供的條款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有權與出租人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出租人亦同意調整有關條款，以保證本公司按市場不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融資租賃條款執行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3. 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2023年11月20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為：1年期LPR為3.45%，5年期以上LPR為4.2%。以上LPR在下次發佈LPR之前有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進一步公佈新的LPR。
4. 中國人民銀行目前並無在此方面公佈任何費率，若中國人民銀行於日後在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獨立書面合同年內公佈任何有關費率，出租人及承租人將參考該費率(其將優先於其他主要金融機構採用的費率)以確定手續費。
5. 釐定利率或手續費及購買選擇權金額時，出租人在考慮(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或主要金融機構的現行利率(視情況而定)後，將進行整體回報評估，以符合其回報要求及就相關融資租賃的信貸風險評估。因此，每一項融資租賃有關方面的定價將按個別情況釐定。
6. 鑒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設備無餘值，承租人擬將購買選擇權的名義價格設為人民幣1.00元。

(2) 歷史金額

根據2020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新增直接租賃	人民幣3,500百萬元	人民幣3,500百萬元	人民幣3,500百萬元
新增售後回租	人民幣2,500百萬元	人民幣2,500百萬元	人民幣2,50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的 歷史金額
新增直接租賃	人民幣144百萬元	人民幣548百萬元	人民幣1,199百萬元
新增售後回租	人民幣2,254百萬元	人民幣1,533百萬元	人民幣1,998百萬元

(3)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直接租賃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而售後回租則構成本集團出售資產。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新增直接租賃	人民幣6,000百萬元	人民幣6,000百萬元	人民幣6,000百萬元
新增售後回租	人民幣5,000百萬元	人民幣5,000百萬元	人民幣5,000百萬元

(4)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於釐定時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披露於上文「(2)歷史金額」一節項下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融資租賃業務歷史金額。

(ii) 本集團業務規模增長：

本集團持續踐行「雙碳」目標要求，加速推進新能源開發力度。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14,329.67兆瓦，同比增加1,152.65兆瓦，增長8.75%。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共獲取建設項目指標2,580.00兆瓦，分佈在新疆、山東、河北、內蒙古以及江蘇等省份。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本集團可供開發的儲備容量達6,000.00兆瓦以上，相關項目現計劃在2024年至2026年間陸續投運。

鑒於上述情況，為降低項目資金負擔、拓寬融資渠道、提高融資效率、進一步優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需相應的融資租賃(包括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建議年度上限以滿足本集團業務規模增長所帶來的融資租賃業務需求。

(iii) 現時融資市場狀況：

當前我國貨幣政策較為寬鬆，融資租賃成本有所下降，尤其是大唐資本控股附屬公司大唐融資租賃及上海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成本進一步降低，有助於增強本集團議價能力並拓寬新能源業務市場份額。

(iv) 融資租賃業務的長期合作關係：

大唐資本控股附屬公司大唐融資租賃及上海租賃公司與本集團在融資租賃業務方面具有長期合作關係，對本集團運營情況有較深入的了解，有助於提供較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更為方便、高效、快捷的融資租賃服務。

結合上述因素，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具體依據下列情況而釐定：

就直接租賃而言：2024年至2026年期間，本公司將加快推進高質量發展，持續投資建設風電、光伏等新能源基地項目，加快海上風電項目開發。本公司預計將陸續向新疆石城子風電項目、貴州羅甸農業光伏項目、雲南巨龍梁風電項目、內蒙古風光製氫項目、青海興海光伏基地項目等投入約人民幣300億元至人民幣360億元。考慮到開展直接租賃業務將相應開具進項增值稅專用發票，可用於抵扣銷項稅額，相較於同等利率條件下的銀行貸款能夠節約財務成本，結合上述項目實際需要，本公司預計每年或有約人民幣50億元至人民幣60億元支出計劃採用直接租賃方式進行。在釐定直接租賃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考慮到為未來年度內可能發生的新的直接租賃項目留出融資額度空間，以保障本集團在建及新建項目獲得充足融資資金，滿足本集團的發展需求。

就售後回租而言：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本集團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20.60億元、人民幣163.10億元、人民幣143.87億元及人民幣172.41億元，佔總資產比重分別為13.41%、16.46%、14.75%及17.49%。上述因素導致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現金流承受較大壓力，售後回租為其提供了重要的融資渠道。通過開展售後回租業務可彌補本公司附屬公司日常運營過程中的流動性資金需求，使得本集團生產經營活動中的現金流出和現金流入較為充裕。此外，未來三年本集團每年約有人民幣100億元的貸款陸續到期，本公司計劃通過與大唐資本控股附屬公司大唐融資租賃及上海租賃公司開展售後回租業務以拓寬融資渠道，保障資金來源。

(5) 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交易對本公司有益，乃因其有利於(1)有效拓寬融資渠道，籌措較低成本資金；及(2)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經營順利進行。

董事(關連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資本控股為大唐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分別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高於25%但低於7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7) 內部控制程序和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有關融資租賃服務的內部控制及監控程序，包括：

- (i)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ii) 與出租人訂立任何獨立租賃協議前，本公司將向至少兩家可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融資租賃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並與出租人就融資租賃服務的利息(包括手續費)進行公平磋商，該等利息應：(1)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利息(包括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及(2)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屆時相同貸款年期之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基準利率，或如無該利率，則參考(其中包括)由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服務收取的利率。倘本公司發現出租人在相似條款及條件下收取的利息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有權與出租人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出租人亦同意調整有關融資租賃服務的利息，以保證本公司按市場不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融資租賃服務利息執行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 (iii) 與出租人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本公司的法律部將會審閱具體協議，以確保主要條款符合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
- (iv) 本公司的財務部已建立監管體系，各簽署具體協議的本集團的相關財務負責人員將每日向本公司的財務部上報新增融資租賃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之金額，本公司的財務部將嚴格把控上限餘額，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 (v) 本公司的財務部將製作月度報表及分析報告，並將每月向本公司的管理層(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總會計師)匯報當月具體融資情況，包括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下新增融資租賃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之金額的分析，並比較本公司當月權重平均貸款利率，以及因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所節省的財務成本。前述本公司當月權重平均貸款利率，指本公司每月更新的與各方(包括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關聯方)進行各類融資的權重平均貸款利率；
- (v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聽取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總會計師的匯報，以確保該等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vii)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和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8)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以上定價政策、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進行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關連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于鳳武先生、劉全成先生、朱梅女士、王少平先生及石峰先生因在大唐集團任職而為關連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通過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9)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Trinity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鑒於大唐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大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約65.61%已發行總股本的權益)及其聯繫人須就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請參見本通函第11頁。

有關大唐的資料

有關大唐的資料詳情請參見本通函第11頁。

有關大唐資本控股的資料

大唐資本控股是一間於2011年1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資本控股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

3. 調整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調整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股東於2023年6月29日召開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的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本公司投資進度安排，本公司擬對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項下資本性預算進行調整。具體調整詳情如下：

- (1) 大型基建預算：2023年預算現為人民幣67.69億元。根據2023年大型基建項目計劃的變化，擬調增人民幣31.11億元。
- (2) 技術改造支出、信息化、科研預算：2023年技術改造工程預算現為人民幣7.37億元，信息化建設預算現為人民幣1.09億元，科技開發預算現為人民幣0.86億元。根據技術改造工程進度、信息化建設需求等，擬對技術改造工程、信息化建設及科技開發的預算分別調增人民幣0.37億元、人民幣0.06億元及人民幣0.17億元。

除上述調整外，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4. 調整2023年度融資方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調整2023年度融資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2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股東於2023年4月27日召開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的2023年度融資方案(「**2023年度融資方案**」)。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鑒於根據2023年大型基建項目計劃的變化，擬對大型基建預算調增人民幣31.11億元，本公司亦擬對2023年度融資方案項下債務性融資規模相應調增人民幣20億元。經調整後，2023年度，本公司總體融資規模人民幣752億元，其中：債務性融資人民幣612億元(本年度融資淨增加額不超過人民幣63億元)，權益性融資人民幣140億元。

除上述調整外，2023年度融資方案其他內容(如債務融資品種、權益性融資規模及品種等)保持不變。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藉以批准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5頁。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Trinity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至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本通函亦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登記股東及接到非登記持有人投票指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第八十一條，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須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Trinity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鄒敏
聯席公司秘書

2023年11月30日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所有股東寄發的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是否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Trinity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及Trinity函件的資料後，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有關公允合理的觀點乃基於現有的資料、事實和情況作出。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盧敏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順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30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Trinity就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信函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新界

香港科學園

5W大樓1樓102B室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及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協議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之通函(「該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董事會函件)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 貴公司與大唐財務於2023年11月21日重續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

另外，鑒於2020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定義見董事會函件)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 貴公司與大唐資本控股於2023年11月21日重續2020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TRINITY 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財務為大唐的附屬公司，故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大唐財務擬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由於存款服務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之相關規定，在 貴公司下一年度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披露有關詳情。此外，由於存款服務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25%，故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資本控股為大唐的附屬公司，故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TRINITY 函件

貴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與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鑒於大唐於金融服務協議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大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 貴公司約65.61%已發行總股本的權益)及其聯繫人須就 貴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除該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于鳳武先生、劉全成先生、朱梅女士、王少平先生及石峰先生，因在大唐集團任職而為關連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及通過金融服務協議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協議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金融服務協議與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作與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之獨立性有關的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除就該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現時並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因此吾等認為該關係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該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制定吾等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獨自對此負全責)於彼等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而倘吾等之意見於寄發該通函後及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止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就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該通函中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該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通函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金融服務協議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之任何交易方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金融服務協議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且除載入該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除用於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外，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達致吾等之意見，吾等已獨立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2022年度報告及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歷史交易金額、董事會函件及 貴公司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交易的樣本。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編製吾等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公司及相關訂約方的背景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是一間於2004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

有關大唐的資料

大唐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大唐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設備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國家法規限定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

有關大唐財務的資料

大唐財務是一間於2005年5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為大唐的控股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大唐財務約81.06%的股權，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時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0991、601991及DAT)直接持有大唐財務約16.95%的股權，以及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44)直接持有大唐財務約1.99%的股權。大唐財務主要從事辦理財務顧問、信用簽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的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等業務。

有關大唐資本控股的資料

大唐資本控股是一間於2011年1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資本控股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

B. 金融服務協議主要條款

(1) 金融服務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23年11月21日，貴公司與大唐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大唐財務
協議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交易性質	大唐財務擬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吸收存款；辦理貸款；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提供資金結算與收付服務；提供委託貸款、非融資性保函服務；為貴集團的債券融資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大唐財務應確保其資金管理系統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以及控制資產負債風險，從而滿足貴集團的支付需求。
服務範圍	於董事會函件所載服務範圍中，僅存款服務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先決條件	金融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告生效。

(2) 定價政策

大唐財務已承諾根據下列定價政策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浮息存款利率區間內，且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大唐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境內全國性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同等存款利率。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大唐財務之間訂立的歷史交易的三份樣本，並確認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境內全國性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同等存款利率。吾等認為所選樣本屬恰當、充分、公平且具代表性，以達致吾等之觀點，即上述定價政策已獲適當遵循，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 貴公司與大唐財務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定價政策能夠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C.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實際發生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的歷史交易：

(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9月30日 期間
歷史交易金額	3,273,000,000	5,713,000,000	3,801,000,000
該年度／期間的年度上限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概約使用率(%)	54.6%	95.2%	63.4%

TRINITY 函件

如上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之使用率約為54.6%，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率為95.2%，幾乎悉數使用。此外，吾等注意到，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之使用率約為63.4%。貴公司建議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大唐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做如下設定：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建議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獲悉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披露於上文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存款服務歷史金額。吾等特別注意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高，分別約為95.2%及63.4%。吾等認為，貴公司認為現有年度上限已不足屬公平合理。
- (ii) 貴集團過往及預期的收入情況：貴集團取得的部分收入通常體現於 貴集團在銀行及大唐財務的存款。貴集團收入的增長將直接影響 貴集團在銀行及大唐財務的存款餘額。2022年度，貴集團收入為人民幣124.9923億元，較2021年度同比增長5.32%，其中 貴集團售電收入由2021年度的人民幣118.1163億元增至2022年度的人民幣124.0896億元，同比增幅為5.06%。隨著棄風限電的進一步緩解及投產容量的增加，貴集團的收入預期將繼續增加。

(iii) 於2023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在收到後或會成為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9.63億元及人民幣171.84億元，二者之和(即約人民幣201.47億元)遠高於人民幣90億元。如果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等集中或短期內到位，將增加大量現金，導致 貴集團存款增加。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並注意到收入及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分別由人民幣118.68億元及人民幣20.31億元增至人民幣124.99億元及人民幣34.85億元。 貴集團的控股裝機容量亦由人民幣130.78億元增至人民幣141.93億元，增幅約為8.5%。

鑒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使用率高達約95.2%，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使用率約為63.4%，以及上述原因，尤其是 貴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201.47億元，遠高於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90億元。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90億元屬合理。據此，吾等認為將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定為上述對應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D.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有利於 貴公司獲取不低於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境內全國性商業銀行利率水平的存款利率，並可享有零手續費的支付結算服務，有助於增加存款利息收入並節約電子結算成本。由於 貴集團與大唐財務有長期合作關係， 貴集團預期將受益於大唐財務對 貴集團的行業及經營的熟稔程度。通過多年的合作，大唐財務對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經營、籌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現金管理及 貴集團的整個財務管理系統十分熟悉，這有利於其能向 貴集團提供比獨立的中國境內全國性商業銀行更為適宜、有效及靈活的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有利於 貴公司業務的經營及發展，故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公司有利。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等交易將繼續按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確認 貴公司能夠獲取不低於中國境內全國性商業銀行利率水平的存款利率符合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

E. 內部控制程序和企業管治措施

貴公司已採納有關存款服務的內部控制及監控程序，包括：

- (i) 與大唐財務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貴公司將與大唐財務就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進行公平磋商，該等存款利率應：(1)參考並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屆時同期同種類存款基準利率，如該等存款基準利率發生變動，大唐財務擬支付的存款利率將參考並不低於該等存款基準利率；及(2)參考並不低於其他至少四個獨立的中國境內全國性商業銀行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就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貴公司將以此確保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種類存款利率及其他四個獨立的中國境內全國性商業銀行的同期同種類存款利率；

倘於收到顯示大唐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的存款證時，貴公司注意到大唐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當時協定存款利率時，貴公司將要求大唐財務提供貴公司利息部分的差額；

- (ii)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日監控存款服務，以確保將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月向貴公司管理層匯報與大唐財務訂立的存款安排的進展；
- (iv)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確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乃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貴公司的核數師將會對該等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月度報告的兩份樣本，並確認 貴公司已按月向 貴公司管理層匯報與大唐財務訂立之存款安排。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致力遵守內部控制程序，該等程序能有效確保存款服務的條款不遜於中國境內其他商業銀行。

F.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i) 大唐財務將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大唐財務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全部通過與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達到國內商業銀行安全等級標準，並全部採用CA安全證書認證模式，以保障 貴集團資金安全；
- (ii) 大唐財務將保證嚴格按照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控監測指標規範運作，資本充足率、同業拆入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的監管指標也將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要求；
- (iii) 大唐已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承諾，在大唐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按照解決困難的實際需求，增加相應的資本金；及
- (iv) 貴集團的資金結餘(扣除用作委託貸款項及大唐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之後)將以同業存款存入一家或多家商業銀行。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確認，由於大唐財務將受到與中國境內其他商業銀行類似的監管及風險監控監測指標的約束，於大唐財務存放之存款不存在任何額外的信貸或違約風險。

G.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23年11月21日，貴公司與大唐資本控股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大唐資本控股
協議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交易性質	大唐資本控股的附屬公司大唐融資租賃及上海租賃公司(統稱「出租人」)應 貴集團成員(統稱「承租人」)的合理要求以直接租賃或售後回租的方式向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對於每一項融資租賃，相關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將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獨立的具體書面協議(統稱「具體協議」)。
租賃方式	出租人提供的融資租賃方式包括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具體而言： 直接租賃，指按照承租人的特別說明及要求，由出租人購買並向承租人提供租賃設備；及 售後回租，指由出租人依據承租人的選擇，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設備，並將其回租給承租人。

租賃期間	每一項融資租賃的租賃期間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註1)、承租人的財務需求和出租人的可用資金，一般該等租賃期間不得超過租賃設備的有效使用年限。
租賃款項及利息	出租人收取的租賃款項將包括購買租賃設備的價款(就直租而言)或價值(就售後回租而言)(註2)；其利息界定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利率的釐定須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註3及5)，或如無該利率，則參考(其中包括)由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服務收取的利率。倘若中國人民銀行在相關融資租賃協議存續期間調整人民幣貸款基準年利率，租賃利率將作相應調整，可按季調整。
手續費	在訂立具體協議時，出租人可向承租人收取一次性不予退還的手續費，其手續費界定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費率乃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或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此類服務的適用費率(如有)，並將於相關具體協議中載列(註4及5)。
所有權	在整個租賃期間內，租賃設備的法定所有權及所有權利應當歸屬於出租人。

購買選擇權 當承租人在具體協議租賃期屆滿時，並完成有關具體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後，承租人將可以選擇按名義價格購買相關租賃設備。
(註6)

先決條件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告生效。

註(僅供說明用途)：

1. 評估租賃設備的使用年限時，將參考 貴集團的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使用租賃設備的過往經驗及自具備使用租賃設備技術知識的內部工程部門員工取得的資料。
2. 就涉及直租出租人新購買租賃設備的融資租賃而言，租賃金額將按相關租賃設備的總購買成本並根據出租人與承租人之間的磋商釐定。出租人亦將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承租人的風險概況及租賃設備的類型，以釐定合適的租賃金額。

就涉及回租的融資租賃而言，釐定租賃設備價值的基礎為該等租賃設備的公平市值，而出租人亦將參考該等租賃設備的賬面淨值，並確保將作租賃的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過租賃設備的公平市值與賬面淨值之間的較低者。

上文兩段提到的租賃設備成本乃基於公開招標程序釐定的市場價值而確定。公開招標程序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且此法案應用於所有主要設備的購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未遵守該法案將導致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根據《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標管理辦法》， 貴公司有關融資租賃業務的公開招標程序主要包含三個階段：(i)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將向不少於三家企業發出招標邀請函，其中包括作為出租人的大唐融資租賃及上海租賃公司；(ii)由 貴公司的相關職能部門組成招標委員會，參照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或如無該利率，則參考(其中包括)由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服務收取的利率，對投標人提供的條款進行判斷，保證招標工作以及定價的合理性，並選擇最優方案；及(iii)就招標結果形成總結報告，由 貴公司管理層審批後，與中標人簽訂合同。倘 貴公司發現出租人提供

TRINITY 函件

的條款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 貴公司有權與出租人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出租人亦同意調整有關條款，以保證 貴公司按市場不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融資租賃條款執行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3. 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2023年11月20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為：1年期LPR為3.45%，5年期以上LPR為4.2%。以上LPR在下一次發佈LPR之前有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進一步公佈新的LPR。
4. 中國人民銀行目前並無在此方面公佈任何費率，若中國人民銀行於日後在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獨立書面合同年內公佈任何有關費率，出租人及承租人將參考該費率(其將優先於其他主要金融機構採用的費率)以確定手續費。
5. 釐定利率或手續費及購買選擇權金額時，出租人在考慮(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或主要金融機構的現行利率(視情況而定)後，將進行整體回報評估，以符合其回報要求及就相關融資租賃的信貸風險評估。因此，每一項融資租賃有關方面的定價將按個別情況釐定。
6. 鑒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設備無餘值，承租人擬將購買選擇權的名義價格設為人民幣1.00元。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出租人訂立的歷史交易的三份樣本，並確認 貴公司已向至少兩家可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融資租賃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並確保出租人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利率(包括手續費)(1)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利息(包括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及(2)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屆時相同貸款年期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基準利率，或由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服務收取的利率。吾等認為所選樣本屬恰當、充分、公平且具代表性，以達致吾等之觀點，即上述條款已獲適當遵循，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能夠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H.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0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9月30日 期間
新增直接租賃：			
新增直接租賃歷史交易金額	144,000,000	548,000,000	1,199,000,000
該年度／期間的年度上限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概約使用率(%)	4.1%	15.7%	34.3%
新增售後回租：			
新增售後回租歷史交易金額	2,254,000,000	1,533,000,000	1,998,000,000
該年度／期間的年度上限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概約使用率(%)	90.2%	61.3%	79.9%

TRINITY 函件

貴公司建議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的建議年度上限做如下設定：

(人民幣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新增直接租賃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新增售後回租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獲悉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上文所披露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融資租賃業務歷史金額。
- (ii) 貴集團業務規模增長：

貴集團持續踐行「雙碳」目標要求，加速推進新能源開發力度。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貴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14,329.67兆瓦，同比增加1,152.65兆瓦，增幅為8.75%。2023年上半年， 貴集團共獲取建設項目指標2,580.00兆瓦，分佈在新疆、山東、河北、內蒙古以及江蘇等省份。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 貴集團可供開發的儲備容量達6,000.00兆瓦以上，相關項目現計劃在2024年至2026年間陸續投運。

鑒於上述情況，為降低項目資金負擔、拓寬融資渠道、提高融資效率、進一步優化 貴公司財務結構， 貴公司需相應的融資租賃(包括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建議年度上限以滿足 貴集團業務規模增長所帶來的融資租賃業務需求。

(iii) 現時融資市場狀況：

當前我國貨幣政策較為寬鬆，融資租賃成本有所下降，尤其是大唐資本控股附屬公司大唐融資租賃及上海租賃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成本進一步降低，有助於增強 貴集團議價能力並拓寬新能源業務市場份額。

(iv) 融資租賃業務的長期合作關係：

大唐資本控股附屬公司大唐融資租賃及上海租賃公司與 貴集團在融資租賃業務方面具有長期合作關係，對 貴集團運營情況有較深入的了解，有助於提供較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更為方便、高效、快捷的融資租賃服務。

結合上述因素，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依據下列情況而釐定：

就直接租賃而言：2024年至2026年期間， 貴公司將加快推進高質量發展，持續投資建設風電、光伏發電等新能源基地項目，加快海上風電項目開發。 貴公司預計將陸續向新疆石城子風電項目、貴州羅甸農業光伏項目、雲南巨龍梁風電項目、內蒙古風光製氫項目、青海興海光伏基地項目等投入約人民幣300億元至人民幣360億元。考慮到開展直接租賃業務將相應開具進項增值稅專用發票，可用於抵扣銷項稅額，相較於同等利率條件下的銀行貸款能夠節約財務成本，結合上述項目實際需要， 貴公司預計每年或有約人民幣50億至人民幣60億元支出計劃採用直接租賃方式進行。在釐定直接租賃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亦已考慮到為未來年度內可能發生的新的直接租賃項目留出融資額度空間，以保障 貴集團在建及新建項目獲得充足融資資金，滿足 貴集團的發展需求。

就售後回租而言：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貴集團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20.60億元、人民幣163.10億元、人民幣143.87億元及人民幣172.41億元，佔總資產比重分別為13.41%、16.46%、14.75%及17.49%。上述因素導致貴公司部分附屬公司現金流承受較大壓力，售後回租為其提供了重要的融資渠道。通過開展售後回租業務可彌補貴公司附屬公司日常運營過程中的流動性資金需求，使得貴集團生產經營活動中的現金流出和現金流入較為充裕。此外，未來三年貴集團每年約有人民幣100億元的貸款陸續到期，貴公司計劃通過與大唐資本控股附屬公司大唐融資租賃及上海租賃公司開展售後回租業務以拓寬融資渠道，保障資金來源。

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建議年度上限分析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新增直接租賃的歷史使用率相對較低，分別約為4.1%和15.7%，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使用率約為34.3%，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新增售後回租歷史使用率相對較高，分別約為90.2%和61.3%，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九個月期間的使用率約為79.9%。

貴公司建議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的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60億元及人民幣50億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現謹將吾等的分析羅列如下：

1. 上文所披露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融資租賃業務歷史金額：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34.3%及79.9%。若按2023年九個月的比例計算，利用率分別約為45.7%及100%以上。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認為現有年度上限已不足，且須在建議新上線中留出緩衝空間，以應付基於下列因素的未來交易的預期增長，屬公平合理。

2. 貴集團業務規模增長：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並注意到 貴集團的控股裝機容量由人民幣13,07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4,193百萬元，增幅約為8.5%。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2023年中期報告，尤其是截至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各地區控股裝機容量的項目清單，吾等確認， 貴集團提質增效成果顯著，經營業績增長勢頭強勁。吾等亦注意到，2023年上半年， 貴集團共獲取建設項目指標2,580.00兆瓦，分佈在新疆、山東、河北、內蒙古以及江蘇等省份。截至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在建項目容量2,600.70兆瓦，累計風電控股裝機容量12,781.20兆瓦，同比增加684.65兆瓦，增幅5.66%；累計光伏控股裝機容量1,548.47兆瓦，同比增加473.00兆瓦，增幅43.98%。因此，為踐行「雙碳」目標要求，預計每年有約人民幣50億元至人民幣60億元支出計劃採用直接租賃方式進行， 貴公司通過持續投資建設風電、光伏等新能源基地項目繼續增加裝機容量，並通過融資租賃為該等擴張提供部分資金屬公平合理。

3. 現時融資市場狀況：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年報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確認 貴公司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263百萬元轉變為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7,067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債券、中期票據和短期債券發行量減少。因此，增加使用融資租賃以補充營運資金，而非使用公司債券、中期票據或短期債券屬合理。吾等認為， 貴公司降低整體融資成本符合 貴公司和獨立股東的利益。

4. 融資租賃業務的長期合作關係：

吾等同意，貴集團與大唐資本控股的附屬公司在融資租賃業務方面的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貴集團獲得較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所提供者更為方便、高效和快捷的融資租賃服務，因此符合貴公司和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認為將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上述金額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和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I. 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交易對貴公司有益，乃因其有利於(1) 貴公司有效拓寬融資渠道，籌措較低成本資金；及(2)促進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與經營順利進行。

董事(關連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確認，貴公司能夠拓寬融資渠道，籌集低成本資金，以促進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與經營，符合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

J. 內部控制程序和企業管治措施

貴公司將採納有關融資租賃服務的內部控制及監控程序，包括：

- (i)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ii) 與出租人訂立任何獨立租賃協議前，貴公司將向至少兩家可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融資租賃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並與出租人就融資租賃服務的利息(包括手續費)進行公平磋商，該等利息應：(1)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利息(包括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及(2)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屆時相同貸款年期之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基準利率，或如無該利率，則參考(其中包括)由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服務收取的利率。倘貴公司發現出租人在相似條款及條件下收取的利息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貴公司有權與出租人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出租人亦同意調整有關融資租賃服務的利息，以保證貴公司按市場不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融資租賃服務利息執行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 (iii) 與出租人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貴公司的法律部將會審閱具體協議，以確保主要條款符合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
- (iv) 貴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已建立監管體系，各簽署具體協議的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負責人員將每日向貴公司的財務管理部上報新增融資租賃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之金額，貴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將嚴格把控上限餘額，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v) 貴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將製作月度報表及分析報告，並將每月向 貴公司的管理層(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總會計師)匯報當月具體融資情況，包括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下新增融資租賃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之金額的分析，並比較 貴公司當月權重平均貸款利率，以及因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所節省的財務成本。前述 貴公司當月權重平均貸款利率，指 貴公司每月更新的與各方(包括獨立第三方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關聯方)進行各類融資的權重平均貸款利率；
- (vi)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聽取 貴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總會計師的匯報，以確保該等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vii) 貴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和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吾等已審閱由 貴公司財務管理部監管系統就新增直接租賃或售後回租生成的月度報告的兩份樣本，並認同 貴公司已致力監控餘額上限，以確保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政策、內部控制措施以及交易原則能有效確保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及條件(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因而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和理由，具體而言：

- (1) 貴公司、大唐資本控股及大唐財務的主要業務；
- (2) 金融服務協議和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各自的定價政策和內部控制措施以及交易原則，其確保定價和其他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相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和其他條款及條件；
- (3) 金融服務協議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原因；及
- (4)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為 貴公司帶來的裨益；

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金融服務協議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負責人員
龐朝恩
謹啟

2023年11月30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之六個月財務資料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18/2023091800660_c.pdf)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t-re.com/xnygsweb/ueditor/jsp/upload/file/20231107/1699349413475036068.pdf>)的2023中期報告第40至96頁；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資料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0338_c.pdf)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t-re.com/xnygsweb/ueditor/jsp/upload/file/20230803/1691054809461017229.pdf>)的2022年報第167至316頁；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資料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4728_c.pdf)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t-re.com/xnygsweb/ueditor/jsp/upload/file/20220506/1651802873410089128.pdf>)的2021年報第161至313頁；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資料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2152_c.pdf)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t-re.com/xnygsweb/ueditor/jsp/upload/file/20210429/1619694311452058905.pdf>)的2020年報第156至309頁。

2. 債務聲明

於2023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經審核未清償帶息債務約為人民幣56,152,281千元，當中包括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47,457,454千元、應償還債券人民幣2,300,000千元及應償還融資租賃成本人民幣5,751,894千元，其中：(1)就金融機構借款而言，有擔保借款金額為人民幣848,116千元，有抵押借款金額為人民幣2,523,687千元，而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金額為人民幣44,947,918千元；(2)就應償還債券而言，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債券；(3)就應償還融資租賃成本而言，均為有抵押融資租賃。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項外，於2023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自2023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周詳查詢並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本集團可動用之信貸額度以及金融服務協議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供現時所需，即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之相關確認。

4. 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資金存入大唐財務將產生利息收入，盈利將會增加。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就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本公司在其與租賃和融資租賃有關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採用了(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在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於租賃開始日，本公司確認按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額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公司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受限於每個租賃協議中規定的特定租賃條款和條件，除短期租賃和低價值租賃外，本公司將確認相關直接租賃的租賃資產，代表本公司對租賃資產的使用權。

對於售後回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相關交易將作為本公司與出租人之間的融資租賃安排入賬。根據有關安排，出租人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設備，並將其回租給承租人。當承租人在具體協議租賃期屆滿時，承租人將可以選擇按名義價格購買相關租賃設備。由於該等安排前後有關資產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均由本集團保留，故交易將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確認為一項銷售的標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承租人應繼續確認轉讓資產，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就所取得的銷售收入確認一項金融負債。

5. 財務及業務前景

2023年下半年，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展望載列如下：

(1) 衝刺全年目標任務，切實維護安全生產穩定局面

一是樹立大安全理念，認真落實安全生產工作各項要求。抓好關鍵領域重大風險隱患排查整治，聚焦現場關鍵問題和機組設備安全，深入推進本質安全工程建設。

二是確保完成各項經營指標。加強全面預算管理，緊抓財務費用、技改費用、人工成本等，做好全過程管理，最大限度開源節流。完善發電量、利用小時對標機制，密切關注各基層企業生產效率提升狀況，搶發效益電量。準確掌握新投項目運營情況，進一步提升投資質量。

(2) 堅定信心搶抓機遇，加快推進高質量發展

一是依託存量資源，帶動增量發展。發揮本公司各區域優勢，充分利用存量資源，大力發掘並爭取更多大基地建設機會。根據百萬千瓦級「風光儲」「風光火儲」「風光水儲」新能源基地集群打造規劃，力爭投資建設百萬千瓦級新能源基地。

二是加快海上風電開發，大力發展分佈式光伏和分散式風電。積極開展分散式風電連片規模化開發，合理利用荒山丘陵、沿海灘塗等土地資源，在中東南部地區著力推進「千鄉萬村馭風行動」。

(3) 積極推動提質增效，不斷提升資產盈利能力

一是加強電量電價管理，提升營業收入。聚焦設備治理，強化對標，分層分類整治低效機組，細化損失電量數據分析，加強檢修和設備管理，不斷提升發電能力。強化電價管理，加強各區域市場電交易規則研究力度，合理制定各交易週期最佳交易電量比例。關注新能源滲透率增長，加強輔助服務分攤管理，盡力壓降分攤額度。積極組織各基層企業申領綠證，抓好新能源綠電、綠證交易，密切跟蹤相關政策和交易規則，深挖綠證、綠電增效潛力。

二是持續壓降各類成本費用。進一步鞏固融資成本低優勢，通過高成本融資置換、拓寬融資渠道、提高貸款利率議價能力等手段持續壓降貸款利率。精準分析資本市場變化，擇機發行各類債券。提升數字化運營水平，嚴格控制人工成本。

三是做好老舊機組升級改造可行性研究。依據《風電場改造升級和退役管理辦法》，本公司將優先選擇資源條件好、平價電價高、消納條件好的區域開展「以大代小」風場改造升級工作，將重點關注內蒙古、吉林、雲南、山東、甘肅、遼寧等省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及確認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予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認購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
- (c) 除于鳳武先生、劉全成先生、朱梅女士、王少平先生及石峰先生為大唐集團的董事及／或僱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在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仍然存續的，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起在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f) 除本附錄第三段「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未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佔有(倘彼等之一為控股股東，則須按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權益；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建議委任董事、監事或建議委任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亦並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于鳳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大唐委派子公司專職董事
劉全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大唐委派子公司專職董事
朱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大唐委派子公司專職董事
王少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大唐財務部副主任
石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水利電力物資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委員；中國大唐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委員

4. 主要股東及其他持有須披露於本公司權益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票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有關股份類別之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百分比
大唐 ^(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公司之權益	4,772,629,900 (好倉)	100%	65.61%
中國水利電力物資集團有限公司 ^(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99,374,505 (好倉)	12.56%	8.24%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註2)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164,648,000 (好倉)	6.58%	2.26%
Bao-Trans Enterprises Limited ^(註2)	H股	實益擁有人	164,648,000 (好倉)	6.58%	2.26%
BlackRock, Inc.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230,911,499 (好倉)	9.23%	3.27%
			19,074,000 (淡倉)	0.76%	0.29%

附註：

- (1) 大唐直接持有4,173,255,395股內資股，及由於中國水利電力物資集團有限公司乃大唐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故大唐被視為於中國水利電力物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599,374,50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因此，大唐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共4,772,629,900股內資股。
- (2)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ao-Trans Enterprises Limited間接持有164,648,000股H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一方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票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5. 重大合同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專家資格與同意

以下為提供在本通函中載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nity已發出，且未撤回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中轉載其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書面同意書。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nity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概無實益權益，而均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依法可以強制執行與否。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nity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賬目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鄒敏女士及鄺燕萍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路49號院4號樓6層6197；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c)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展示文件

於本通函日期起至2023年12月28日(包括當日)，以下文件的文本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t-re.com>)展示：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
- (b) Trinity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53頁；
- (c) 本附錄第7段所提及的專家書面同意書；
- (d) 金融服務協議；及
- (e)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有關調整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有關調整2023年度融資方案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鄒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至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有關文件由其他人通過授權書或委託人發出的其他授權文件方式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須於委託書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菜市口大街1號院
1號樓8層
郵編10005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鳳武先生、劉全成先生、朱梅女士、王少平先生及石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余順坤先生及秦海岩先生。

* 僅供識別